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预中标结果公示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了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工作，于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项目的开评标工作，现就本次招标的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 2、交易编号：D02-12620700076796666Y-20170907-004181-5；
- 3、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17GK-276。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主线、六坝立交连接线及民乐立交连接线组成。其中：主线长89.4Km。六坝立交连接线路长23.5Km。民乐立交连接线路长3.2Km。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00Km/h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六坝立交连接线、民乐立交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

2、工期要求：主线计划于2017年年内开工建设，其中：主线于2020年年内建成通车，建设工期36个月；六坝立交连接线于2019年年内建成通车，建设工期24个月。民乐互通连接线与主线同步建设。

3、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587260万元。

4、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5、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三、招标公告日期及媒体

本项目于2017年9月8日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yggzy.com/>）上发布。

四、评标信息

- 1、评标日期：2017年11月17日。

2、评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评标委员会名单：肖威、刘永强、邢晓凌、张旌铭、刘永海、薛肖峰、哈国文。

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2017年11月30日。

5、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赵文江、李吉鸿、许元、李彩霞、李斌、白军年、裴希玲、薛肖峰、孙睿孜、闫海峰、哈国文、刘俊、张旌铭、刘永海。

五、预中标信息

1、预中标单位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六、联系事项

1、采购人：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联系人：薛先生 王先生

电 话：0936-8216096/0936-8866637

2、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1007室

联 系 人：兰立松

电 话：18501027351

传 真：010-84896937

邮 箱：huajiezhaobiaosibu@126.com

七、预中标结果公示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认为预中标结果或相关合同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预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映，逾期将不再受理。

采购人：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合同文件
（公示文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投资协议.....	1
二、特许经营协议.....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
第二部分 PPP 合同条款.....	11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6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1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5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9
第六章 工程建设.....	32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44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45
第九章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53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56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59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62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65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68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0

一、投资协议

甲方：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甲方为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授权的实施机构，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587260 万元，资本金占投资估算总金额的 68.67%，共计 403265 万元，由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人资金构成。其中政府资金 19760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49%；社会投资人资金 20566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5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合作期届满移交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高速公路收费权、沿线广告牌以及服务区经营权。项目付费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政府将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资金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33.6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柒仟陆佰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的 49%。政府出资人代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将认缴的出资同比例足额存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形式： 现金

出资金额：1976000000 元

出资比例：占项目资本金 49%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的项目法人。

2.2 项目公司作为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的项目法人，乙方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承诺的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2.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对由乙方组建的项目公司进行注资，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订立的公司章程内容不得违背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

（1）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建设期内乙方应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增加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使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自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 3 年内达到项目资本金的全额。

项目实施阶段，经政府同意后，社会资本可以在成立项目公司时或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引入省级及以上基金或经政府批准的基金，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对外转让股权，需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其转让行为不影响仍作为联合体对外承担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出资：融资或承担其他义务时，其约定的占股比例对外不具有效力。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3)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解决。社会资本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

(4)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2.4 乙方对项目公司资本金的认缴、订立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5 乙方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35.02%，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亿零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占项目资本金的 5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将认缴的出资同比例足额存入项目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乙方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一：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形式：现金

出资金额：605000000 元

出资比例：15.01%

股东二：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形式：现金

出资金额：1439650000 元

出资比例：35.7%

股东三：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形式：现金

出资金额：2000000 元

出资比例：0.05%

股东四：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形式：现金

出资金额：5000000 元

出资比例：0.12%

股东五：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形式： 现金

出资金额： 5000000 元

出资比例： 0.12%

2.6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1.33%，即人民币 183995 万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2.7 政府和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比例不变（49%:51%不变），按此比例重新测算项目资本金及比例；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争取获得政府 PPP 引导资金或政策性扶持资金，凡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从各级组织和政府争取到的各种补助资金一律以补助形式投入项目，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从而减少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8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实施阶段，经政府同意后，社会资本可以在成立项目公司时或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引入省级及以上基金或经政府批准的基金，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并确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于本项目业务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1 政府参股项目公司的相关规定：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对项目公司进行持股，股权比例为 49%，且在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未取得约定的合理投资回报之前不参与分红。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为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交投”），代表政府持特殊股份，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不承担项目公司债务，但对项目公司的决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

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加强政府对项目公司在公路建设项目公益性方面的控制力和监管。政府投入的国家车购税补贴 197600 万元在本项目运营期满或中途项目被政府收回或者清算时，不参与项目公司清算。

2.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3. 绩效目标

(1) 工期目标：张扁高速公路工程主线计划于 2017 年年内开工建设，其中：主线于 2020 年年内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36 个月；六坝立交连接线于 2019 年年内建成通车，建设工期 24 个月。民乐互通连接线与主线同步建设。。

(2)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且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5) 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6) 环保目标：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7) 运营养护目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8)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目标：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9) 其他绩效目标：水保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学覆盖率 21%。

4. 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应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4113.3 万元人民币。投资人的履约担保在投资分期到位后逐步减少担保金额直至全部到位后自动失效。

5. 回报及退出机制

5.1 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当使用者付费不能覆盖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政府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实际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95%，高出部分用于冲抵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剩余部分归政府所有；为提高项目公司运营积极性，当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110%，超额收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8:2比例分成。

项目公司应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争取在6个月内完成审查和申请审计及市政府报批等手续。市财政局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支付实施机构，再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以上程序总期限原则不超过9个月。

5.2. 运营期内，在政府无法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要求提前收回本项目时，社会资本可以选择退出本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以合理方式对社会资本的投资及回报进行补偿。社会资本在退出前已经获取的合理利润回报和已经享受的分红应当在政府补偿时予以扣减。

对于其他各种不同的合同解除情形，包括由于张掖市人民政府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因征收解除合同等情形，PPP项目合同将约定具体违约、补偿或赔偿的计算方法，以健全社会资本的退出机制。

6. 违约条款

6.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资本金实缴，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甲方的资本金按批复的实施方案中投资计划按期到位后，乙方在20天内完成项目资本金的认缴。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本协议签订后，在甲方资本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在120天内仍未完成资本金认缴，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签订投资协议之

日起3年内按年度投资计划全部到位（每年度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30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3 在项目建设期内，基于甲方项目建设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的前提下，若乙方项目资金链中断后，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若乙方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2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45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将其投资人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扣留。

6.4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PPP项目合同，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人履约担保。

6.5 若甲方发生本款下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15天内改正此行为。

7.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合作期满 1 年后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本协议失效。

9.3 本协议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乙方执正本份，副本__份，项目公司__份，__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手续。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张掖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德铁建蓝海隆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项目愿意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如果有)；
- (b) 投资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函；
- (e)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投标文件附表；
- (g) 项目实施计划；
- (h)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本项目的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合作期满后，

第二部分 PPP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合同主体

第三章合作关系

第四章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工程建设

第七章政府移交资产

第八章运营和服务

第九章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十章收入和回报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十二章合同解除

第十三章违约处理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第一章总则

第1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即张掖市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的项目实施机构，即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1.1.6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与政府方共同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8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8.2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0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9条（1）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公路用地的使用权。

1.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明。

1.1.14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5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6 “开工日”系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

1.1.17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8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后的第一日。

1.1.19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2.1.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20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1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2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3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4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5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18.3款规定由甲方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负责的初步设计。

1.1.26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18.3款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设计。

1.1.27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28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

等设施设备。

1.1.29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0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

1.1.31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2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3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4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5 “投资协议”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6 “服务设施”是指服务设施主要包含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餐饮、住宿等。

1.1.37 “使用者付费收入”指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餐饮、住宿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它相关开发收入。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

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 2 条.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加快工程建设，改善公路网布局，提高干线公路通行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本项目。

第 3 条.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其他声明或保证：_____。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 4 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审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本合同经政府批准;

(3) 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建设期履约担保。

第 5 条.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合同主体

第 6 条.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党组书记、局长:赵文江

电话:0936-8216096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或依法申请有关部门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交有权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按合同约定享有项目超额收益分享的权利；当使用者付费不能覆盖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政府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实际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95%，高出部分用于冲抵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剩余部分归政府所有；为提高项目公司运营积极性，当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110%，超额收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8:2比例分成。

(6) 政府出资代表对项目公司持特殊股份，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不承担项目公司债务，但对项目公司的决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加强政府对项目公司在公路建设项目公益性方面的控制力和监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应按合同约定申请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贴；项目前期相关补贴测算未考虑增值税因素，若未来涉及增值税相关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按合同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乙方名称：中铁建甘肃张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张掖市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6) 在合作期内，享受国家、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路通行的公共服务；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计量支付办法，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按照规定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3) 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服从国家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收费应优先用于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不间断的通行服务；

(15)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16) 项目合作期满后，将本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8)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9)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20)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1) 按合同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22) 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基础信息资料；

(23)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a.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解决。社会资本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政府出资代表对项目公司持特殊股份，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管理，不承担项目公司债务，但对项目公司的决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加强政府对项目公司在公路建设项目公益性方面的控制力和监管。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b.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批准。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a.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如有）、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b.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4）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5）对项目公司的其他约定：以甲方批准的企业章程为准。

第三章合作关系

第 8 条.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政府和社会资本通过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期限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2) 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a. 根据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项目公司的。张掖市人民政府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b. 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国家、甘肃省规划的公路项目外，张掖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同等级的公路项目。

c.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如有）、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

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连接线的运营养护由乙方负责。

(3) 项目合作期满后，将本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公司应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争取在6个月内完成审查和申请审计及市政府报批等手续。市财政局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支付实施机构，再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以上程序总期限原则不超过9个月。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甲方将依据土地用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 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实行政府包干制(按批复概算计)，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超支部分由政府承担。

第9条.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延长的建设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反合同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征地拆迁滞后或者项目审批延误等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第 10 条.排他性约定

(1) 根据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项目公司的。张掖市人民政府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2) 本项目达到设计通行能力之前，除国家、甘肃省规划的公路项目外，张掖市人民政府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可能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车流量造成重大分流影响的同等级的公路项目。

第 11 条.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后30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6170万元。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30天后止。

(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自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的，乙方应在每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收入的___%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担保，直至累计金额达亿元人民币为止。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担保或者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额外追加履约担保，以保证履约担保总金额维持在2亿元人民币。在合作期满12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30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3 合同解除及退出机制

1.PPP项目合同将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PP项目合同可予以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项目公司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退出机制：运营期内，在政府无法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要求提前收回本项目时，社会资本可以选择退出本项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以合理方式对社会资本的投资及回报进行补偿。社会资本在退出前已经获取的合理利润回报和已经享受的分红应当在政府补偿时予以扣减。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12条.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价差预备费和基本预备费。

(2) 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竣工决算为准。

12.2 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政府要求以及以实际的年度投资计划为准。

第 13 条.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 28 条的约定对项目总投资承担超支责任。

第 14 条.融资方案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政府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33.6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柒仟陆佰万元（¥1,976,000,0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政府资本金。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车购税不能按时到位，由政府出资方代表筹措资金。

(2) 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35.02%，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亿零伍仟陆佰陆拾伍万元元（¥2,056,650,000.00 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31.3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叁仟玖佰玖拾伍万 元（¥1,839,950,000.00 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4)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如下：_____。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

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得做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 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对外转让股权,需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其转让行为不影响仍作为联合体对外承担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出资:融资或承担其他义务时,其约定的占股比例对外不具有效力。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b.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 c. 在每年3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5 条.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政府给予项目的资本金补助：_____。

第 16 条.投融资监管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比例；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7 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履约担保直至终止项目合同；遇不可抗力的，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第 18 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包括项目申请报告、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作。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勘察设计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上述前期工作。

（2）乙方应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3）项目申请报告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复核性审查及审批归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纳入施工图预算，并由项目公司支付。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5）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6）乙方应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航道、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7）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18.2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18.3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18.3.1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勘察与设计。

本项目甲方已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报审报批由乙方负责）。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初步设计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初步设计确定的耐久性设计原则不能改变；

（3）初步设计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方案和数量不能减少，

（4）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初步设计中路基方案的里程，初步设计确定的主要桥型推荐方案不能改变；

（5）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

（6）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和地理环境特别是跨越化工危化管廊区以及海上输水、输油、输电、通信等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运行各阶段项目全周期内的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对有可能涉及施工和运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应征得质监部门的批准；

（7）安全耐久，强化工程全寿命周期设计，坚持安全至上，做好风险防范设计，注重绿色设计，突出自然和谐理念。

（8）勘察设计除遵循有关国家、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指导性文件外，还必须执行甘肃省等地方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管理等有关的文件。

18.3.2 施工图设计

（1）乙方应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18.3.1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18.3.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4)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第 19 条.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a.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评价）等；

b. PPP 项目合作伙伴招标；

c.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本合同第 18.1 款约定的前期工作内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20 条.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为本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上述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___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直接返还给甲方。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1 条.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2 条.前期工作监管

第 23 条.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三章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政府依据土地用途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政府完成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第 25 条.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5.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建设期：

(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 90 分及以上且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 稳定目标：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路地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 环保目标：杜绝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 水保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学覆盖率 21%。

(7) 将本项目打造成省级示范项目，全线打造品质工程。

2.运营期：

(1)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目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2) 运营养护目标：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3.绩效考核原则：

(1) 建设期绩效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目标要按照交通运输厅下发的甘交财[2017]138号文件严格按照流程制定和审批，如成本目标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时，则按审批通过的考核目标规定执行（如规定不超预算，则按预算执行）；其他目标未能实现的，则进行处罚。

(2) 运营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由乙方负责制定，实施机构审批后实施。运营期内绩效考核为优时，则按当年核定的全额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当为良时，则按当年核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98%支付；当为中或中以下时，暂不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待项目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达到良以上后，按优或良的标准支付。

4. 绩效考核监督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由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对项目进行

监管。

1.履约管理

监督实施主体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授权委托的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做好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拟订和审核工作，确保合同内容真实反映各方意愿、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划分各方义务、有效保障合法权益，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2）作为政府方代表，监督社会资本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监督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正确的反应和决策。

（3）作为政府方代表，按照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各个阶段进行监督。

（4）为保证对本项目质量的有效监督，项目公司直接对设计咨询、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进行招标及管理并支付费用，费用计入项目公司成本。

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到移交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方通常会在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各种方式的监督权利。但政府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要有明确的限制，否则将会违背 PPP 项目的初衷，将本已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角色又揽回到政府身上。

2.行政监管

监督实施主体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路建设项目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在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到移交的各个实施阶段，PPP 项目合同将接受司法监督和纪检监察。

3.公众监督

监督实施主体为社会公众。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

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政府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营和养护标准来付费，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公司的绩效设定相应的扣减机制。如果项目公司未能保证项目达到供公众使用的标准，政府将根据不达标公路项目的长度和数量以及不达标所持续的时间等，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减。相关条款在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

5. 绩效考核办法：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15 日内完成。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4）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5）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5.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监理及中心试验室招标由乙方负责、甲方参与；监理费用支付必须由甲方签字后方可支付。其他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

(2) 乙方应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后采用自管模式管理项目），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监理、试验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按当地政府关于农民工保证金（工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5.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5.9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需各自承担。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 26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7 条.工程变更管理

27.1 设计变更管理

27.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查批准。

27.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设计预算中，由乙方负责承担，增加的建设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5%。增加建设费用导致总投资超支时，乙方不承担工程超支责任，超出施工图预算的 1.5%的由政府予以补偿。

27.2 延期

27.2.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 g. 项目审批延误。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7.2.3 延期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 28 条.实际投资认定

1.项目总投资基准值

项目总投资基准值=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2.实际投资值

实际投资值=经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金额

3.除本合同第 27.1.2 项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的全部超支责任。

4.其它投资的内容及金额认定：_____。

第 29 条.征地、拆迁和安置

由甲方负责征地拆迁工作，费用乙方承担。

29.1 征地拆迁

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实行政府包干制（按批复概算计），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超支部分由政府承担。

29.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29.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 30 条.项目验收

30.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30.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0.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31 条.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2 条.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 33 条.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分担。

33.3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5）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6）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7）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

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4.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7.1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政府移交资产

第 35 条.移交前准备

1.经营期限届满的前2年作为移交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共同决定。

2.在合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中介机构，按照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技术状况检测，经实施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部门认定后作为移交条件或依据。如不能达到合同的约定，由社会资本负责进行维修，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第36条.资产移交

在移交日前，社会资本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经营项目移交后的1年作为移交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社会资本在合作期满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的配件和库存须满足项目公路至少正常营运6个月的需要。

第37条.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移交标准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指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期整改，否则予以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保证期满，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经项目实施机构验收无误后，项目实施机构退还社会资本缴纳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运营和服务

第38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甲方应协调项目周边的供水、供电、网络、有线电视等按乙方需求接入，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39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30条有关规定。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2)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0条.运营服务标准

(1)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设计服务水平目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主线达到设计服务水平三级及以上。

运营养护目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2) 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3)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

a.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连接线的运营养护由乙方负责。

b.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运营养护目标满足国家标准或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标准。

c.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d.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按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e.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f.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g.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41 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补偿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 42 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见本合同附件。

42.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42.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国家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国家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11)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42.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42.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42.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42.2 收费管理

42.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必须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依据。

42.2.2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42.2.3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42.2.4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42.2.5 稽查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公路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42.3 路政管理

路政、交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42.4 交通管理

42.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2.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42.5 经营与开发管理

42.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合作期。

42.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要求。

42.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2.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42.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42.6 项目后评价

42.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的效率、效果、影响、可持续性和环境影响等进行跟踪评价，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相关措施。自

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42.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 43 条.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核准，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或调整收费期、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第 44 条.主副产品的权属

建设期、运营期产生的副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所有权归、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第 45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3) 其他要求：_____。

第 46 条.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由于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在某段时间对某类型车辆免收通行费造成乙方收入的减少，乙方有权得到以下补偿：不补偿。

第 47 条.运营期保险

(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公路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公路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2) 乙方应在整个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48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48.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按 3-5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48.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8.3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 49 条.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大中修费用。

(4) 税费：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说明：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过程中运营成本按补充工可报告测算的运营成本额度（包括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隧道照明和通风电费、所得税等）计算，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方自行承担。

第 50 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0.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交有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0.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2.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章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 51 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24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52 条.项目移交

52.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52.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中介机构，按照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技术状况检测，经实施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机构、部门认定后作为移交条件或依据。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1）款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1）款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1.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和对附属设施的收益权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收益权归甲方。

52.3 移交程序

52.3.1 在合作期的最后 24 个月内,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共同决定。

52.3.2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52.3.3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52.3.4 在移交日前,社会资本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经营项目移交后的 1 年作为移交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社会资本在合作期满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的配件和库存须满足项目公路至少正常营运 6 个月的需要。移交保证期满,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经项目实施机构验收无误后,项目实施机构退还社会资本缴纳的经营期履约保证金。

52.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52.4.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2.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52.4.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培训。

52.5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52.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52.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52.7 移走物品

(1) 合作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52.1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52.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第 53 条.移交质量保证

经营项目移交后的 1 年作为移交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社会资本在合作期满向实施机构移交的配件和库存须满足项目公路至少正常营运 6 个月的需要。移交保证期满，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经项目实施机构验收无误后，项目实施机构退还社会资本缴纳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第 54 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第 52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章收入和回报

第 55 条.项目运营收入

55.1 项目收入来源

(1)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构成。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服务区收入和经营开发收入，其中服务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餐饮、住宿等收入；经营开发收入主要包括广告开发收入及其它相关开发收入。

(2) 政府给予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产生的收入：_____。

(3) 政府给予乙方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有。

(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项目公司应在次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实施机构，实施机构争取在6个月内完成审查和申请审计及市政府报批等手续。市财政局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支付实施机构，再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以上程序总期限原则不超过9个月。

55.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为公平分担风险、保护双方的合理利益，双方约定项目收入与回报的分配机制如下：当使用者付费不能覆盖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政府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实际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95%，高出部分用于冲抵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剩余部分归政府所有；为提高项目公司运营积极性，当收费收入高于工可补充报告测定收费收入的110%，超额收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8:2比例分成。

55.2.1 收费收入

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收费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各年度收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自然年份	收费收入 (不含增值税)	自然年份	收费收入 (不含增值税)
2020	12584	2035	42723
2021	13611	2036	44933
2022	14723	2037	47259
2023	15926	2038	49705

2024	17229	2039	62711
2025	18640	2040	65322
2026	19961	2041	68041
2027	21378	2042	70875
2028	22899	2043	73827
2029	29436	2044	76903
2030	31535	2045	80106
2031	33506	2046	82466
2032	35602	2047	84895
2033	37832	2048	87398
2034	40202	2049	89976
合计			1392204

第 56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1)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

a.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b.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c. 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2) 运营期间的价格调整机制

以实际批准的收费价格为准。

第 57 条.特殊项目收入

第 58 条.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及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应建立由甲方共管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5) 对于由社会资本依法自主建设、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合同价格按如下方法予以确定：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 59 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2.5 项规定处理。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2.5 项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第 60 条.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60.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0.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60.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61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双方将共同委托相关行业专业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62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63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 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 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 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 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 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3.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 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决定解除本合同的, 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7.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 使乙方损失巨大, 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 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 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 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 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 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 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 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63.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 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需要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 造成损失的,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64 条.法律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乙方收入降低或提高，双方将按照下列原则和评估程序执行：

(1) 利益分成或费用分担：利益分成以确定的合理利润区间为准，费用分担以双方协商方式解决。

(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3)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65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65.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71.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____天或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____个月内完成。

65.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本合同第 71.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66 条.合同解除程序

66.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6.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65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7 条、68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67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7.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5.1 (4) 款或第 65.2 款规定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和（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被没收，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____%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____%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

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7.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65.1（2）款或第 65.3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67.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数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为依据。

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是指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额与资产评估额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4 因征收解除合同

（1）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项目可被依法征收。

（2）决定征收的政府有偿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经审计确认的乙方投资额与已收回投资额的差额为依据确定补偿数额。

（3）决定征收的政府将按合理的年限和合理利润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

第 68 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第 69 条.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9.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在征用期结束后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69.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70 条.违约行为认定

7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4.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30.3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40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42.1 款的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1.2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6.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7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指连续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特大桥梁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特长隧道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互通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

规模发生变化等），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未按合同的金额、时间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有）或付费（如果有）；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71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¹

7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71.2 款、第 71.3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7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1.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

71.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__万元作为违约金。

71.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¹对于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

71.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0.1 款（1）、（2）、（5）、（8）、（9）、（10）、（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____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7.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7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1.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71.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70.2 款（1）、（3）、（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车购税不能按时到位，由政府出资方代表筹措资金。

第 72 条.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73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6.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3 条.争议解决方式

73.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73.2 调解

(1)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专业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a. 双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c.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d. 双方同意的其它事项。

(3)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73.3 款的规定。

(4)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73.3 仲裁或诉讼

(1)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73.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首先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 74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仲裁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仲裁、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第 75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6 条.合同的转让

7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6.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政府同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

76.3 权益的质押

(1)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和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76.4 权益的租赁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租赁登记手续后，有权租赁本项目的收费权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租赁。

第 77 条.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5) 为满足上市公司批露规则要求所做的批露。

第 78 条.信息披露

- 一、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二、项目运营状况、技术状况数据等。

第 79 条.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

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0 条.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1 条.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收件人：薛先生

电话：0936-8216096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82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83 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4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85 条.对资料的权利

85.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85.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86 条.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7 条.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8 条.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9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0 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

附件二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

甲方：张掖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

1.项目公司要按照甘肃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统一采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自行组织养护生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形式的劳动组合。

2.有权根据季节特点和阶段工作重点调整作业项目和工序的先后顺序。

3.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通畅，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4.按照甘肃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通过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方式及时掌握信息，科学决策，制定必要的大修、中修、小修及预防性养护措施。

5.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甘肃省养护作业施工安全相关规定着安全标志服（夜间应具有反光标示）；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等。

6.养护生产作业活动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甘肃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统一要求采用的规范、规程进行，养护范围内的路政管理、交通警察等执法行为，应依法积极予以配合。

7.在日常养护或巡查过程中，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如开设平交道口、设置广告牌、临时占用等经营性活动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路政部门。

8.应努力提高养护作业的科技含量，做好甘肃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和机构推广的路面管理系统（CPMS）、桥梁管理系统（CBMS）、沥青路面养护专家系统（CMES）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应用、更新、维护工作。

9.按照甘肃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养护统计报表及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10.对甘肃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通报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责任。

11.负责项目的防汛抢险、除雪防滑等灾害防治工作及组织实施抢险修复工作，做好重大节日及活动日的应急保通工作。

12.对项目公司不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养护管理职责或养护管理指标达不到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指标要求的情况，甘肃省高速公路

养护行业管理部门及实施机构可采用下发整改通知、全省通报等措施督促其改进提高。

13.应搜集掌握并按省高速公路养护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要求，通过广播、报纸、网站、服务热线、可变情报板、短信、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方式及时为公众提供 6 种及以上信息：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及设施，如桥涵、附属设施状况、水毁、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并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报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附件二：

项目运营维护与设施修理事项

1.项目日常运营维护的范围

为确保公路的便捷、通畅、高效、安全，项目公司应对管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五修”、“五清”、“五无”。

“五修”：路面修补，路基修整，设施修复，绿化修剪，路容修饰。

“五清”：路面清扫，边沟清理，路障清除，桥涵清淤，标牌清污。

“五无”：路面平整无坑，边沟通畅无阻，标志清晰无污，桥涵完好无损，绿化整齐无缺。

2.技术标准

公路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在合作期内，国家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甘肃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加，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办法执行。

3.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1) 合作期内，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应达到本协议的要求，当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要求高于本协议标准要求时，按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2) 桥梁(包括立交桥，下同)的养护管理，除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规范进行养护外，要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甘肃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公路桥隧(涵)养护管理的有关标准、制度和规定，做到桥梁养护责任到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位、养护管理到位等。正常情况下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不得低于三类桥梁的技术状态。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醒目、清洁。

(4)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整体效果好。

(5) 花草养护标准

花草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绿篱和道路、地坪、保持整洁。

(6) 路况每日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沉陷、跳车等病害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处理；并根据规范要求每旬进行一次夜间巡查，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反光状态进行检查，及时清污、补齐和恢复其夜间反光要求；特殊天气巡查针对暴雨、洪水、冰雪、沙尘、大雾等特殊天气下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和安全状况的专项巡查，能够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巡查。

(7) 建立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报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8) 防汛抢险要求

项目公司应成立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抢险工作。建立通讯网络，组建应急机构，配备必须的防汛抢险器材，制订抢险预案，接受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和地方政府的指挥。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时，必须安排人员在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上路巡查，及时处理、上报险情，并做好巡查记录。

(9) 防滑保畅要求

成立应急保畅领导小组，负责冰雪灾害天气情况下的应急保畅工作。制定专项预案、组建应急队伍，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专用的应急设备、专用的应急库房等，在易滑路段备足备齐防滑材料，做到应急保畅工作反映迅速，处治及时，不断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防滑准备工作。

4. 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和地方政府的调度、指挥，全力组织抢险救灾。

(2) 路巡路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修复，确保行车安全；桥栏构部件缺损、行道树、标志牌等倾伏的，应及时扶正、修理。

- (3) 协助调查，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 (4) 开展便民服务活动，驻守一地，文明一方。
- (5) 完成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公路养护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要求

- (1) 自行提供或租赁养护维修机械设备。
- (2) 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标准。

(3) 养护工程施工机械、操作工艺必须遵循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实行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及文明施工要求

公路养护维修作业应遵循国家、交通运输部以及甘肃省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关于公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7.养护维修考核办法

养护维修质量应按照甘肃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实施的相关考核验收办法进行考核。半年和年度检查时间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另行通知。

8.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制度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须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参照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在规定时间上报各类报表。

运营养护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